天然气供应合作伙伴招募公告

重庆飞华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隶属于重庆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直属国有企业，以下简称“飞华环保”）的子公司（恩利吉）作为重庆长寿经开区公用工程供应平台，为满足园区蒸汽供应，其220T/H燃气锅炉分布式能源项目拟在2024年底建成投用，该项目天然气最大需求量约为1.45亿标方/年，同时飞华环保公司计划建设的磷酸铁和PGA项目天然气需求量约为2.12亿立标方/年，飞华环保公司共计天然气总需求量约为3.57亿标方/年。为了保障天然气的稳定供应，飞华环保公司拟通过向社会公开招募的方式选择天然气供应合作方，与飞华环保公司共同组建合资公司推进天然气输配送一期工程项目建设及天然气供应运营。招募方案如下：

1. 天然气供应合资公司组建方案
	1. 合资公司性质：国有相对控股企业；
	2.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
	3. 合资公司股东构成：飞华环保公司作为第一大股东相对控股方且计划出资额大于等于340万元；其余股东为参股方，单一参股方出资额小于340万元，各家股东的股权比例及出资额分配由飞华环保公司合作各方协商一致确定；
	4. 合资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天然气输配设施建设及运营；
	5. 合作期限：长期（政策影响除外）；
	6. 注册地：长寿经开区齐心大道20号（暂定）；。
2. 合作方招募方式

飞华环保公司通过网络公众平台（http:// www.gc-zb.com/）向社会公开发布招募信息，与符合招募条件的有意向的合作方进行交流商谈，择优选择与飞华环保公司在长寿经开区成立天然气供应合资公司。

1. 合作方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资质条件；
		1. 具备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2. 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征信良好。
	2. 能力或业绩条件
		1. 供气能力保障
			1. 与中石油、中石化等国家天然气头部企业有顺畅的沟通渠道，在长寿经开区能落实天然气大工业直供指标和具有区域优势的天然气价格；
			2. 在长寿经开区能以优惠的价格提供长期连续稳定的大工业直供天然气；
			3. 至少能承诺为220T/H燃气锅炉分布式能源项目、PGA项目及磷酸铁项目提供总量不少于3.57亿标方/年的大工业直供天然气供应，特别是须保证2025年220T/H燃气锅炉分布式能源项目8000-14500万标方/年的大工业直供天然气供应，天然气实际供应量以飞华环保公司以上项目建成后的实际需求量和气源上游企业的核定量为准；
			4. 能承诺提供由中石油、中石化等气源头部企业出具的天然气供应支持函；
			5. 除满足飞华环保天然气指标外，需承诺能支持长寿经开区其他关联项目天然气指标争取与供应；
			6. 能提供在晏家天然气门站取气承诺和证明文件，且具有天然气输气管网建设方案与取得初步同意的管网路径图，能提供天然气管网的安全保证方案；
			7. 能承诺全力配合用气方争取如分布式能源的天然气优惠价格等相关政策；
			8. 能保证中标后30天内与恩力吉公司签订220吨/小时蒸汽分布式能源燃气锅炉天然气供应合同（合同模版见附件）。
		2. 天然气管道工程管理及运营能力
			1. 具有天然气供应或天然气管道建设管理或运营的相关资质或经验或能力；
			2. 能提供投标公司的组织管理机构及从业人员职数。
		3. 投资保障能力
			1. 提供认缴出资能力证明；
			2. 提供与认缴出资额一比一比例的担保能力证明；
			3. 对合资公司的认缴出资额，在合资公司工商注册成立之日起60天内一次性注资到位。
		4. 其他
			1. 本次投标允许参股方以组团方式共用资质和承诺参与投标；
			2. 投标文件由组团各方共同签署盖章方为有效；
			3. 投标文件应明确组团各方的出资比例及出资额，且符合前述“3. 合资公司股东构成”的要求；
			4. 投标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个工作日内向招募方公司账号打入履约保证金人民币50万元，在合资公司成立并取得大工业直供天然气指标及与恩力吉公司签订220T/H燃气锅炉分布式能源项目天然气供应合同后退回。
	3. 响应文件
		1. 企业的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含营业执照副本、企业最近的征信报告、注资证明文件等）；
		2. 企业业绩或能力以及与天然气头部企业的业务关系证明文件（公司注资证明文件、合同封面和签字页、公司员工人数及从业资格证、会议纪要等）；
		3. 晏家天然气门站取气承诺和证明文件；
		4. 天然气管道建设方案及路径图；
		5. 天然气管道供气安全性保证说明；
		6. 天然气管道供气安全性保证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供应量 | 门站价格 | 供应终端价 | 备注 |
| 采暖季 |  |  |  |  |
| 非采暖季 |  |  |  |  |
| 说明：1.恩力吉220T/H蒸汽锅炉计划用气量约8600-14500万标方/年；2.如终端价格采用阶梯气价，报价方自行插行列示；3.报价均为含税价。 |

* + 1. 提供能获取大工业直供气的证明材料（含指标、数量及优惠价格）；
		2. 其他前述要求的材料；
		3. 响应文件均需加盖投标方的公章。
	1. 答疑

 飞华环保在招募信息发布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进行答疑。

* 1. 投标与开标
		1. 投标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2. 投标地点：长寿经开区齐心大道20号重庆飞华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
		3. 投标方式：纸质文件密封送飞华办公室交罗诗棋登记保存。在投标书送达之前将投标保证金（人民币5万元）打入飞华公司账号，投标保证金中标的将在投资合作协议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退回，未中标的将在招募结果公布2个工作日后退回；
		4. 飞华公司账号：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重庆长寿晏家园区支行

账号：3113 1001 0400 0421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 0115 3052 9750 36

注明款项用途：飞华环保公司天然气供应合作方招募投标保证金。

* + 1. 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4月17日中午15；00之前；
		2. 开标时间：2024年4月18日上午9:00-12:00；
		3. 本次招募由飞华环保公司组织开标；
		4. 招募结果经飞华环保公司上级机关批准后生效；
		5. 投标联系人：

罗诗棋（收投标文件），联系电话：023-87650077。

石鑫（负责答疑），联系电话：13527469630，邮箱：shixin@cqfeihua.com。

附件：1. 天然气供应合作方投标书

2. 天然气购销合同（模版）

附件1

投标承诺函

致：重庆飞华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根据招标与采购网（http:// www.gc-zb.com//）公布的 天然气供应合作方招募公告 及有关资料，并已充分理解了该招募文件的全部内容，决定参加投标。经我方（或组团各方）研究，我方（或组团各方）具备招募公告中的所有条件，决定与重庆飞华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飞华环保公司）在重庆长寿经开区，共同投资组建天然气供应合资公司，推进招募公告里的天然气输配送一期工程项目建设及天然气供应运营。为此，我方就以下内容分别做出承诺：

1、按招募公告的要求，提供的全部投标响应文件（包括正本 份，副本 份），同时在本投标函送达之前将投标保证金（5万元人民币）打入飞华环保公司账号；

2、我方（含组团各方）已完全理解全部招募文件的内容并同意放弃对上述文件的内容有不明及误解的追究权利；

3、我方（含组团各方）承诺按照招募公告要求、条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真实、合法、有效。

4、我方（含组团各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且在招募结果获得招募方上级批准后10个日历日内与招募方签订投资合作协议书；

5、我方（含组团各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个工作日内向招募方公司账号打入履约保证金人民币50万元，如因我们的原因无法在合资公司成立不能取得大工业直供天然气指标或不能与恩力吉公司签订220T/H燃气锅炉分布式能源项目天然气供应合同，则合资公司解散，且招募方无需退还履约保证金；

6、我方（含组团各方）的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90个日历日；

7、如果在投标截止后，我方（含组团各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同意招募方不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 ：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附件2

天然气购销合作框架协议

卖 方：

买 方： 重庆恩力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天然气购销合作框架协议

甲 方：

乙 方： 重庆恩力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按安全、平稳、合理地供应和使用天然气的原则，在自愿、平等互利基础上，就天然气购销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天然气用途、用气地址、用气设备

1.1天然气用途为 工业用气。

1.2 用气地址： 长寿晏家工业园区 。

1.3 用气设备：220T/H燃气锅炉。

第二条 供气方式和质量

2.1 供气方式：甲方通过管道输送方式向乙方供气。

2.2 供气质量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2.2.1《天然气》（GB17820-2018）二类气。

2.2.2其他标准：高位热值：＞31.4Mj/m³。

2.3供气压力： 1.6Mpa 。

第三条 协议期

双方在本协议项下销售和购买天然气的期限（“协议期”）为从 协议签订之日至 长期 。

第四条 协议气量

4.1 本协议年用气量 / 万立方米（以双方正式协议为准）。

第五条 用气的价格、计量及气费结算方式

5.1 用气的价格：供用双方经协商一致，甲方向上游气源单位（中国石油）为乙方组织天然气协议气量。

乙方工业用气天然气价格：按照乙方月度日均用气量进行进行结算，具体定价方案由甲方（投标方）按投标报价方案完善具体条款内容。

5.1.2其他方式： / 。

5.2 天然气交付点和计量

5.2.1天然气交付点为： 恩力吉公司指定调压站 。

5.2.2 天然气所有权、监管权、安全、损失和风险自天然气越过交付点时由甲方转移至乙方。

5.2.3天然气计量装置为： 待定 。

5.2.4双方以5.2.3约定的天然气计量表计量数据为依据结算。

5.2.5 其它约定： / 。

5.3 天然气费的结算

乙方有权根据自身用气情况，自行选择预付气费数额；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预付款额耗用情况核查，若乙方预付款耗尽，甲方有权即时中断天然气供应，对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4 天然气保证

5.4.1甲方应按照与乙方签订的正式供气合同保证乙方天然气的足量供应，同时甲方保证供应乙方的天然气价格在长寿区范围内的大工业天然气直供用户中具有价格优势，若不具备价格优势的供气时间持续3个月，则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选择其他具有价格优势的供应方来取代甲方签订新的天然气供应合同；

5.4.2除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外，当甲方无法履行合同导致天然气供应持续间断3个月或累计中断6个月，乙方除向甲方索求直接赔偿外，有权提出终止合同。

第六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第七条 通讯地址和号码

甲乙双方必须确定管理协调部门和人员，提供有效的通讯地址和电话通讯号码，并无条件接受发出的有关本协议履行所有信息。乙方变更通讯地址、管理协调人员及电话号码未书面通知甲方致使甲方无法通知的，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一）甲方

通讯地址： ，邮编：

供气管理协调人：

供气管理协调电话号码：

传真： /

（二）乙方

通讯地址：重庆市长寿区晏家街道齐心大道二十号，邮编： 401221

用气管理协调人：

用气管理协调电话号码：

传真： /

第八条 其它约定

8.1本协议一式 肆 份，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8.2双方当事人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法合规行使协议权利，履行协议义务，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3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具体购销协议由甲方新成立的合资公司与乙方重新签订。

8.4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甲方： 乙方：

（盖章） 重庆恩力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